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393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寶爾爽親水軟膏(衛署藥製字第012745號)」(共45批，批號詳見說明段)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7月15日FDA藥字第11300192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表示案內部分批號藥品於進行持續性安定性試驗時，有檢驗結果與規格不合之情形，故啟動預防性回收批號095-2107、095-2108、095-2109、095-2110、095-2111、095-2112、095-2113、095-2114、095-2201、095-2202、095-2203、095-2204、095-2205、095-2206、095-2207、095-2208、095-2209、095-2210、095-2211、095-2212、095-2213、095-2214、095-2215、095-2216、095-2217、095-2218、095-2219、095-2220、095-2221、095-2222、095-2223、095-2224、095-2225、095-2226、095-2301、095-2302、095-2303、095-2304、095-2305、095-2306、095-2307、095-2308、095-2309、095-2310、095-2311，共45批藥品。



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